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营老山林场与渭昔屯林木、土地纠纷如何处理问题的复函

　　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：　　你院１９９２年４月１０日《关于国营老山林场与渭昔屯林木、土地纠纷案的请示报告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答复如下：　　国营老山林场与渭昔屯讼争的渭贵沟、渭贵坡位于渭昔屯村背后约３公里处。解放前后渭昔屯村民曾在该地割草、放牧，１９６１年、１９６２年曾在该地垦荒种植农作物。１９６５年老山林场将该地纳入林场扩建规划，并从１９６７年至１９６８年雇请民工种植杉木，但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将该地划归老山林场。纠纷发生后，当地人民政府将该地确权归渭昔屯所有。据此，为了保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我们基本上同意你院审判委员会的意见，即：本案可视为林场借地造林，讼争的土地权属归渭昔屯所有，成材杉木林归老山林场所有，由林场给渭昔屯补偿一定的土地使用费。　　此案政策性较强，且矛盾容易激化，请你院主动取得区委、区政府的支持，并与有关部门联系，共同做好双方当事人的息诉工作。